

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瑞丰光电”）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79,138,3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 276,499,613 的 28.621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79,138,3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 276,499,613 的 28.6215%。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：无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议案的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:00-2016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

2、议案的表决情况

(1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79,138,324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无。

该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同意通过。

(2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79,138,324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无。

该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同意通过。

(3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决定和执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79,138,324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无。

该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翁春娴、李彬

3、结论性意见: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3 日